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19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943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7,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2%。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 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面值1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37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面值195,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943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有面值1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股份数为372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37,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1,959	372	1,212,392,331
总股本	1,212,391,959		1,212,392,33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2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2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以下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6.67%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93.9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6.07%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06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天	6,2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85%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14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天	7,000	保本浮动收益	1.15%/1.65%/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注】	99,200.00	99,200.00	221.32	0
2	结构性存款	19,200.00	-	-	19,200.00
合计				221.32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800.00	

注:该项为前12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968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2026/2/28	2026/3/31	1%	6,200	5.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91期(滚动发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2026/3/18	2026/3/31	1.62%	7,000	4.04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2月28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华闻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二、参会人员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三、会议议程

(一)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管理人作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三)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作工作情况说明;

(五)管理人将债权审查结果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六)合议庭宣读临时确定债权额《决定书》;

(七)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八)债权人会议表决《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

前述为暂定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会议议程以“律泊智破会议系统”上的《会议议程》为准。

四、会议表决方式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在本次会议中,因海口中院暂未裁定确认有关债权,故各债权人暂按海口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行使表决权。

(二)登录债权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管理人开启表决后,即可进行投票表决,表决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债权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在以上两个选项中择一选取),如未投票,视为弃权处理,债权人需谨慎选择,超出规定时间的不可进行线上投票操作。

(三)本次网络投票于2026年4月9日9时30分开始,至2026年4月9日17时网络投票通道关闭,债权人在此期间登录债权人网络会议的债权人会议端口并进行网络投票的,均视为参会并有效表决;除测试时间外,债权人登录债权人网络会议的债权人会议端口但未进行网络投票的,则视为弃权处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预重整期间共益债务融资议案》由参会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则该议案即为通过。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同意”的表决意见对其具有拘束力,且将自动顺延至本次表决,该等债权人不再对该议案进行重复表决。

具体表决方式及规则以“律泊智破会议系统”上的《会议须知》为准。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四)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二)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5
转债代码:110817　转债简称:保利定转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利定转”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利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15.92元/股。

● 2026年第一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

●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53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8,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8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保利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7”。

根据有关规定和《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31年5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0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起调整为15.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二、“保利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保利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尚未转股的“保利定转”金额为850,000万元,占“保利定转”发行总量的100.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总股本	11,970,443,418	0	11,970,443,4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邮箱:stock@polycn.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2,000万美元	33.68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3.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1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4月2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07.81 / 2,898.36
	负债总额 / 2,708.28 / 2,898.82
	资产净额 / -0.47 / -0.46
	营业收入 / 0.01 / 0.04
	净利润 / 0.00 /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4月2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0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3.34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1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1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日-2026年4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9.1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72,679,15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实际回购金额	135,536.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9.1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截至2026年4月1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679,159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7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回购均价为18.6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355,368,734.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06,054	0.03	42,987,413	0.47
A股小计	8,474,390,037	92.16	8,474,390,037	92.1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0,614,400	7.84	720,614,400	7.84
H股小计	720,614,400	7.84	720,614,400	7.84
股份总数	9,195,004,437	100	9,195,004,437	100

注: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2,497,800股已于2025年7月16日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存放2,806,054股公司股票。本次回购A股股份72,679,159股,回购完成后,回购账户共持有75,485,213股公司股票。公司已于2025年7月16日将其中32,497,800股用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42,987,413股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7　证券简称:大东方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君富至存(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该合伙企业在后续运营和项目投资中,也或有面临因投资期届满前,未能达成相关产业方向投资目的而终止清算的风险;或有存在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产业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或有导致投资标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有限合伙人(LP)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进展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大东方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议案》,同意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及其他13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君富至存(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君富至存(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富至存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2,3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40.48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大东方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名称:君富至存(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K6YMGH5R

3、执行事务合伙人: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12,350万元

5、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成立日期:2026年2月3日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0室-51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备案编码:SBTJ34

2、基金名称:君富至存(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3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方式,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相关财务投资,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等产生重大影响。

然而,该私募基金在后续运营和项目投资中,也或有面临因投资期届满前,未能达成相关产业方向投资目的而终止清算的风险;或有存在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产业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风险;或有导致投资标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有限合伙人(LP)需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投资进展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2月26日	君富至存(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已完成出资缴款)
合计				5,000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调整,陈战宇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但仍将继续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经首席执行官提名,同意聘任黄智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26年4月2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亦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首席财务官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5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财务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战宇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安排调整,陈战宇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首席财务官职务。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辞任自2026年4月2日生效。辞任生效后,陈战宇先生仍将继续担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

2026年4月2日,经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智先生为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26年4月2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首席财务官聘任事项亦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黄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首席财务官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的正常运营。董事会对陈战宇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附件:新任首席财务官简历

黄智先生,中国国籍并拥有美国永久居留身份,于2026年2月加入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创新药事业部联席总裁。加入本集团前,黄智先生主要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于2007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间历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ovartis AG(诺华制药,股票代码:NVS.NYS)美国肿瘤事业部业务规划分析经理、西中国财务负责人、大中华区业务流程与管控负责人、大中华区业务规划与分析负责人、韩国国家首席财务官;于2020年10月至2025年2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上市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SH、6160.HK及ONC.NASDAQ)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亚太区(不含中国)财务负责人、全球技术运营财务负责人、创新中心财务负责人,期间于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担任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全球商业财务负责人;于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NASDAQ)上市公司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亚盛医药,股票代码:6855.HK、AAPG.NASDAQ)全球企业发展&财务高级副总裁。黄智先生毕业于美国道林大学(Dowling College)商学院,拥有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2026年4月2日,黄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